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生产厂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书柜一体靠墙带玻璃门柜子、学生电脑桌椅，生产厂为安阳市北关区三和办公机具经营部，厂址为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3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生计算机，生产厂为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特8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开关插座，生产厂为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1001号TCL高新科技园E3栋6-8层。（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其他货物，生产厂为广州市捷星教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冈西街61号201房。（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阳市澎湃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9日